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170 号

被处罚人：钱仕军，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驾驶“琼三亚渔 72223”渔船在浙江一带海域停靠，未按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召回渔船通知书》规定时限回三亚港接受调查。2026 年 1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赴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依据“琼三亚渔 72223”船的北斗定位信息开展实地核查。经全面排查定位指定区域，未发现该船舶实际踪迹，认为该船存在涉嫌不服从渔业监管机构的管理的违法行为。

“琼三亚渔 72223”渔船船长钱仕军不服从渔业监管机构市农业农村局的管理，在浙江一带海域跨区停靠，未按要求驾驶渔船回到三亚港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1.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 渔船船位截图；3.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召回琼三亚渔 72223 渔船的通知；4.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关于查处渔船违规跨海区作业的函； 5. 2026 年 1 月 16 日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移送四艘渔船违规线索的函；6. 四艘渔船违规初查情况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140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规定。”的规定,你作为琼三亚渔 72223 渔船船长,不服从渔业监管机构市农业农村局的管理,在浙江一带海域跨区停靠,未按要求驾驶渔船回到三亚港安全检查,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二、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5 个月。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指定的账号:266275600109,开户行: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全称: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执收单位: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可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有代收机构直接收缴,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